

穗环管影（番）〔2022〕9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湾区文化产业 有限公司湾区影视工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湾区文化产业有限公司（91440101MA9XPHX147）：

你单位报送的《湾区影视工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湾区影视工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屏都路17号之三101号，申报内容为建设影视基地，拍摄类型主要为爱情片、剧情片、喜剧片、家庭片、古装片等。该项目占地面积254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9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2栋2层、3栋1层的楼房，沉浸式剧场及实景区位于项目中心，南侧为摄影棚、置景车间，西侧为灯光仓及道具库，东侧为办公区，北侧为停车场、休闲区；员工100名，内部设置厨房，不设宿舍，每日游客量约500人。该项目运营期间不得使用油漆，不拍摄涉及影视爆破的场景。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经营范围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000吨/年。

（二）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运营期东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其余边界执行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

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 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 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门的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的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 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内部功能结构; 对该项目区域内进出车辆采取控制行车速度、禁止鸣笛等措施; 项目拍摄过程中, 不使用喇叭、功放、音响等设备; 开展大型会议、活动演艺、作品发布等会使用到音响设备, 需在有隔音墙的室内进行。

(四)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 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并在施工过程及时缴纳施工期排污费。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经营范围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 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一科、第二环境保护所,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